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翟志豪

其他辅导成员:陈军勇、黄金龙、温金金、王宇阳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组织学习、远程会议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解答企业疑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解决处理。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发行人学习资本市场业务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

2、辅导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确保企业经营规范运作。

3、持续关注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建筑内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彩虹帘、卷帘、百折帘和蜂巢帘等系列内遮阳成品。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客户、开展电商业务（B2C），采用 OBM 模式，通过亚马逊、阿里巴巴、天猫等电商平台自行开设店铺并自主运营，开展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辅导机构多期辅导工作，发行人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及水平，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监管体系改革对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性要求的提升，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相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而言，发行人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仍有待改善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辅导期内持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关

注发行人的内控执行情况，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要求督促发行人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翟志豪

其他辅导成员：陈军勇、黄金龙、温金金、王宇阳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确定是否存在其他需改进事项，规范企业内控。督导辅导对象学习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北交所最新的相关法规和案例，使辅导对象全面深入的了解北交所板块定位及其他具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翟志豪

其他辅导成员:



陈军勇



黄金龙



温金金



王宇阳

